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規則》”）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紓緩本地航運業的人手短缺問題，以及提升本地載客船隻的航行安全。

本地航運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背景

2. 本地航運業近年面對嚴重的人手短缺和青黃不接問題。除勞動人口老化、出現退休潮和未能吸引新血入行外，一些大型海事基建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及即將展開的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亦對本地海事勞動力有殷切需求。有關情況已對本地渡輪業構成負面衝擊，如不及時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在未來數年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建議

3. 為回應業界的建議，海事處建議採取以下須修訂現行《規則》的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 (a) **簽發批註以容許船長二級證明書或“60噸”船長證明書持有人在總長度超過26.4米的指定船隻上擔任船長**

為紓緩行業的人手問題（特別是短缺操作大型船隻的一級船長），現建議簽發批註予船長二級證明書或“60噸”船長證明書持有人，容許其操作大型本地船隻，唯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申請人已完成獲海事處批准的船公司在職船上訓練課程；
- (ii) 申請人已通過由海事處進行的實務測試<sup>1</sup>；以及
- (iii) 批註只適用於船長證明書內的指定類別船隻及指定路線。

**(b) 容許考生在取得船長三級證明書發證所需的海上經驗前參加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 (i) 在現行考試制度下，有意取得船長三級證明書資格的考生必須先完成海事預備課程和九個月的船上訓練課程，才可參加船長三級證明書的考試。
- (ii) 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的考生無須參加海事預備課程和船上訓練課程，但仍須在報名考試前已具備12個月的船上工作經驗。不過，對於已妥當完成獲批准的海事預備課程的考生，則考試規定的海上工作經驗可減少三個月。
- (iii) 業界意見指這項安排有礙年青人入行，因為即使他們已在本地船隻上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仍可能未能通過考試。
- (iv) 考慮到業界的意見，現建議修訂《規則》，容許有意取得船長三級證明書資

---

<sup>1</sup> 實務測試綱要見附錄 1。

格的考生可在完成規定的海事預備課程後參加考試（但在報讀課程前仍須具備一個月的船上經驗）。考生如通過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可在完成餘下八個月的船上訓練課程後，取得船長三級證明書資格。

- (v) 同樣地，具備一個月船上經驗的考生如有意取得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資格，可先參加考試；在通過考試後，如取得規定的11個月船上工作經驗，或已妥當完成獲批准的海事預備課程及取得規定的八個月船上工作經驗，即可取得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資格。

## 諮詢

4. 在2016年10月，我們就第3段所述措施諮詢了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並無對有關建議表示反對。

## 本地載客船隻的航行安全

### 背景

5.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船隻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於2013年4月發表。其中，《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規定獲准載客超過100人的本地載客船隻必須安裝雷達。海事處認同有關建議有助提升整體海上和

船上乘客的安全，現正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sup>2</sup>工作。

## 建議

6. 海事處建議的法例修訂除要求船隻安裝雷達外，亦規定船上安裝的雷達設備必須由一位船長證明書持有人使用和操作。該船長證明書上須有批註訂明該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雷達操作員需要修畢由海事處處長認可的雷達操作訓練課程，才能取得上述批註。

7. 政府現正擬備有關的修訂法例。同時，海事處會修訂《規則》，訂明在擬議的修訂法例實施前，發出／批簽雷達操作員合格證明書的資格準則及程序。

## 諮詢

8. 在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了建議安裝雷達的規定以及相關的操作要求。

## 徵詢意見

9. 就上文第3段、第6段和第7段所述的建議，以及分別載於附錄1和附錄2的建議實務測試綱要和《規則》修訂擬稿，請委員提出意見。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6年11月

---

<sup>2</sup> 海事處建議在第 I 類別船隻安裝雷達的規定，不適用於水上食肆、固定船隻，以及受運作牌照所限只准在避風塘內航行的第 I 類別船隻，亦不適用於提供專營或領牌渡輪服務及只在維多利亞港內航行而沒有獲准以超過法定許可航速航行的第 I 類別船隻。

## 實務測試綱要

1. 駕駛台操縱與設備的知識
2. 甚高頻無線電頻道用法，包括緊急呼叫和與港口電台的正常無線電通訊
3. 在航道航行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4. 在情況許可下依循避碰規則採取避碰行動
5. 船隻操縱（例如掌舵控船、船隻迴旋、停船或緊急停船，以及靠泊和／或離開靠泊設施／或錨固）
6. 緊急事故應變（例如漏油、滅火、棄船、碰撞和本地處理緊急情況的知識）

## 《規則》的修訂

### 1. 在第2章新增一個分段—雷達操作員批註

#### 2.12 雷達操作員批註

操作裝設在本地船隻上的雷達的人，除須持有適當的船長證明書外，還須持有雷達操作員批註，以證明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

### 2. 修訂現有的第3.1.1段—船長三級證明書

3.1.1 要符合資格報考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8歲；
- (2) 能夠證明：
  - (a) ~~(i)~~ 曾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一年九個月；或
    - ~~(ii)~~ 倘若他/她已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所要求的服務年資將縮減至9個月；或
  - (b)
    - (i) 具備兩年至少18個月的非機動貨船服務年資；或
    - ~~(ii)~~ 倘若他/她已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所要求的服務年資將縮減至18個月；或
  - (c)
    - (i) 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

證明書，期間取得兩年至少18個月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

~~(ii) 倘若他／她已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所要求的服務年資將縮減至18個月；~~

(3)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4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4) 自2015年1月2日起的考試：~~

(4) ~~(a)~~ 能夠證明已完成和上述第3.1.1(2)(a)至(c)段相關的在職培訓。該培訓記錄須符合處長指定的適合文件；及

(5) ~~(b)~~ 能夠證明在參加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前已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

~~(5) 倘若申請人沒有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但已符合上述3.1.1(1)、3.1.1(2)段內任何一(i)分段及3.1.1(3)的資格並於2015年1月2日前申請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准予參加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考試，但只許一次。~~

(6) 申請人可在完成一個月的船上培訓和認可的海事課程後報名考試，但在取得船長三級證明書之前，須取得餘下的規定海上工作經驗和完成船上訓練計劃。

### 3. 在第3章新增第3.7段 -- 雷達操作員批註

3.7.1 要符合資格申領雷達操作員批註，申請人必須：

(1) 已取得任何等級的船長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書；及

(2) 能夠證明已完成處長認可的雷達操作員課程。

#### 4. 修訂現有的第3.4段—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3.4.1 要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18歲；
- (2) 能夠證明：
  - (a) (i) 在任何機動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任何甲板或輪機職位至少一年；或
  - (ii) 如申請人妥當完成處長認可的海事課程，海上工作經驗可縮減至九個月；或
  - (b) 在持有任何類別的遊樂船隻合格證書期間取得兩年的遊樂船隻服務年資；或
  - (c) 曾經接受認可的技工或機械員學徒訓練，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服務年資；及
- (3)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6.4及第7.3段所述的輪機操作員三級考試。

3.4.2 儘管有上述第3.4.1(2)(a)段列明的要求，申請人在完成一個月的海上工作後，即可報名考試，但在取得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之前，須取得餘下的規定船上工作經驗和通過考試。

3.4.23 申請人如符合第3.4.1(1)段訂明的年齡規定，並且持有下列證書，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不超過150匹制動馬力的船隻）；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規定發出的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明書（無限制條件）。

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